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七八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甲五號字十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校長布告
▲英文學系教授會通告
▲政治學系教授會布告
▲本校一院樓房決無危險報告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兹定於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收本預科舊生學宿各費此布

學費 本科十五元 預科十三元

體育費一元

宿費十三元(不住齋舍者不收)

電燈費三元(同)

暑假雜費一元(本年暑假未住齋舍者不收)

暑假電燈費一元(同)

儀器保證金 初級三元 高級五元(無實習功課者不收)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校長布告

頃准綏遠教育廳函開案查敝廳本年召集綏遠全區第七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案當經呈請綏遠都統核示現奉指令照准在案惟查此次會議第四案係議決國內留學生補助費暫行規程所有綏區在京各校肄業學生嗣後領受補助費均須遵照此項規程辦理相應抄錄規程一分函送貴校查照轉知各生遵照等因並附規程五分到校特此布告

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規程列后

議決國內留學生補助費暫行規程案

第一條 本廳爲保障國內留學之利益特釐定管理國內留學之規程

第二條 本區留學國內各省男女學生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爲培養人才起見特籌的欵以補助國內之留學生

第四條 本區國內留學補助費之學額暫定爲三十五名每名每年百元

第五條 凡留學國內受補助費之學生須肄業國內專門以上本科者

第六條 本區學生欲受補助於考入學校後須呈請其所肄業之學校來文證明

第七條 本區國內留學補助費隨由各生肄業之學校轉發填據寄回以照慎重

第八條 本區國內留學補助費團體及其他私人名義概不得代領

第九條 本區國內留學生不得直接向廳中領取補助費但遇必要時可覓殷實鋪保代領如有差錯爲該鋪保是問

第十條 本區補助費原有定額非經過全區教育行政會議可決不得增加補助費及額數或其他任何名稱之津貼

第十一條 留學國內專門以上學生凡已受區地方款或國庫用其他名稱之補助者在同一之期間本廳經理之補助費不得發給或遞補

第十二條 本區補助費如有缺額依左列之程序遞補以昭公允

(一)儘先遞補年度較早考入者

(二)同一年度升學生先補考入國立學校學制較高者

(三)同一年度考入同等之學校或學校先補程度優良者

第十三條 遇有前條第三項之事實由本廳直向校中調查各生在校第一學年之成績以作定案

第十四條 如遇第十二條之事項發生在同一狀况之下儘先遞補女生

第十五條 爲提倡女子教育起見留學國內中等學校之學生特別補助若干名

第十六條 留學國內中等學校女生補助費暫定額爲五名每名每年給洋八十元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補助費之遞補程度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區國內留學生於升學後凡不即來文聲明者本廳認其不欲受公衆之補助嗣後不得援第十二條各項之規定爲口實

第十九條 本規程各條文發生疑難時由本廳廳長解釋或另定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有不適宜時得由教育行政會議會員□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校長批

頃據本校川籍學生楊大烈函請轉省飭縣令局發給貸費一節查各科學生請求本縣發給津貼函件本校概不代轉曾經布告在案該生所請轉行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教務處布告

本校克蘭夫人正科生獎金，兹有四年空額一名，願補入者，須照本校之招考克蘭夫人獎勵女生學額章程，其確實保證書，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送交教務長室，以憑審查。此佈。

註冊部布告

兹定於本月二十日起在第二院舉行預科補考，考試時間表，列之如下：

甲 一	九—十一時	二—四時
二十日	國故概要	化學習驗 數學
二十一日	博 物	
乙 部	九—十一時	二—四時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十日　國故概要(1)(2)　哲學大意(2)　數學(1)
二十一日　文論(1)(2)　論理學(2)
二十二日　英文(1)　地理(2)　歷史(1)(2)
(1)一年級
(2)二年級

註冊部布告

甲部預科二年級對於哲學大意及論理學大意不得同選兩種僅能任選一種前已選修兩種者務於即日親到註冊課取消一種以便註冊

甲部預科二年級各生凡選論理學大意者應隨同A班上課選修哲學大意者應隨同B班上課務各查照為要

乙部預科二年哲學大意請黃建中先生講授自下星期起授課生物學大意請李石曾先生講授自下星期起授課社會學大意請張育海先生講授自下星期起授論理，歷史分AB兩班講授．凡選社會學者入B班

十月二十日

註冊部布告

周振禹先生所授法律系四年級法醫學原在星期六第二時現改為星期五第二時教室仍舊張志讓先生所授法律系三年級英美法原在星期二第五第六時現改為星期一第三第四時教室仍舊

鐸爾孟先生所授之法文系之法文演說原在星期四第六第七時現改為星期四第七時星期五第八時教室仍舊

袁同禮先生所授教育系星期四第二時之圖書利用法提前一小時為第一時(即八至九)授課教室仍舊

十月二十日

註冊部布告

胡適之先生自滬來電續假一星期

註冊部布告

導師汪怡先生所任國語速記術一科今年仍擬開班本校學生如有願習者望於兩星期內來註冊部簽名人數滿二十人即可開班

註冊部布告

茲定於本星期五六兩日(即十月十六十七)發給預科學生入學證下星期一二三日(即十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發給本科學生入學證及旁聽生旁聽証望本預科各生及旁聽生諸君按照日期於每日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親持本學期繳費收據並選課單到第二院註冊部換取入學證為要

英文學系教授會布告

他系學生有願選英文為輔科而未及參與本系入系試驗者可得補考一次務即至一院註冊課報名

補考時間　本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點　第一院第二十五教室

政治學系教授會通告

上學年中高一涵先生因病請假其所授第一年級「政治學」尚有未教完之部分茲定於本學年開始由高先生特別開班補授每週授課一小時舊一年級學生(即本年度第二年級學生應一律補習)

又上學年高先生所授舊制第三年級及新制第二年級合班政治思想史未教完之部分准各該年級學生於本學年政治思想史新班教至該部分時隨同補習(屆時另行通知)

十四年十月五日

政治學系教授會布告

凡在十二年度修習「政治及外交史」(二)之諸生，如有在該項科目考試時未及與考或曾與考而不及格者，准其於本屆舉行補考考試之時一同補考。其有曾經補考一次而仍未及格者，仍應照章於本年度隨同第三年級班補習該項科目。此告。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哲學系教授會通告(一)

科學概論一課，現因王星拱教授請假，本學年停講，望勿選習。

哲學系教授會通告(二)

陶孟和教授担任之社會問題，其內容改正如下：

本學年專講人口問題，從生殖，土地，食料，國家及社會各方面討論。參考書籍隨時指出。

哲學系教授會通告(三)

陳大齊教授担任之陳述心理學改為一單位。

體育部布告

學生軍新招第四隊報名期限展至本星期四止每日仍可報名制服費交體育部代收其舊隊員有未交費者亦可交體育部代收此佈

十月十七日

校聞

本校第一院樓房，曾經外國建築工程師兩次查驗，結果聲明**決不至有何危險**，已於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日刊內公佈。茲再補述於左：

美國建築工程司查察一院房屋

——據云決無危險——

本校第一院房屋屢有危險之驚報，茲經美國公使館安參贊之介紹，協和醫科大學和登博士之厚意，本校特請該校建築工程司哈奈先生昆仲，偕同蔣代理校長詳細視察一週。據云，第一院房屋，無論大風或大雪時，決無危險。其西北隅廁所之損壞，係房頂木架結構，重力不均，偏依該隅所致。然一時亦無危險。為永遠計，該處已拆卸重建，自基至頂，用洋灰柱擋住。其餘各處，均安全無恐。該院房，西隅基地，相傳係一荷池，故址傾落。據哈奈先生云，荷池與否，與房屋無關，該房基礎並無傾落之徵象。又北面窗外石閣，有數處現有裂縫，據哈君云，此與屋房之堅固與否，一無關係。總之該房西北隅所呈之徵象，係房頂木架結構重力偏依所致，係局部的，非普徧的。至基礎牆脚等處，並無損壞。該房材料雖不甚佳，惟決不致有何危險云云。

公告

現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晚七時半在第二院宴會廳開緊急會議討論滬案後援會事宜屆時務希全體教職員出席　北京大學滬案後援會主席啟

十月二十日

北大學生會通告

各班代表均係十四年至十五年度業已開始上課各班代表應即依章改選惟註冊部名冊尚未造齊約須一體拜後方能完竣望各代表趕於一禮拜內將各人經手事務整理結束一俟註冊部名冊造齊當即依章改選早清交代是為至盼

十月十九日

北大化學會通告(四)

茲定於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在本會辦公室(前西齋宇字號)開委員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務祈各委員準時賁臨為荷

十月二十日

教一級友會通告

本星期三(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半，在四層樓心理實驗室，開本年度第一次常會，報告上年會務，商訂本年應行各事，並選幹事，希會友諸兄，屆時早到。

聲明：「教一級友會」是教育系第一級級友會，並不是教育系一年級的級友會，請勿誤會。

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選習心理學實驗者注意

下列諸同學，可自十月二十二日起，按照原定時間上課。

哲學系四年級：陳鐘，黃家聲，李維新，賴振聲，王九思，李海樓，陳居甫。

哲學系三年級　梁佩袞，臧玉海，張博文，劉鎧山，余文偉，萬鼎，楊代馥。

未被選諸同學，在下學年開始時，得有選修此課之優先權。

十月十九日　樊際昌啟